

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柳市监处罚〔2023〕107号

当事人：融安县福兴日用百货批发部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注册号：450224600035658

地址：融安县 [REDACTED]

经营者：邓杰兴

身份证件号码：[REDACTED]

2023年9月6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到位于融安县 [REDACTED]

[REDACTED] 的融安县福兴日用百货批发部进行检查，发现当事人销售货架上有威倩®【茶籽止痒】去屑护理洗发露 31 盒（生产批号：YW1L0627133、限用日期：2026/06/26 30 盒，生产批号：YW1J079132、限用日期：2024/07/08 1 盒）和威倩®【茶籽黑发】去屑护理洗发露 23 盒（生产批号：YW1K1220133、限用日期：2025/12/19）。上述产品标签标注的委托商：[REDACTED] 公司，制造商：[REDACTED]

[REDACTED] 公司，净含量：400mL。上述产品外包装盒和瓶身上均标注有“本包装外观已申请专利仿冒必究”，瓶底均标注有“专利号：ZL 20053 0056821.9”。执法人员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上述专利号，显示 2011 年 6 月 15 日专利权终止，当事人未能提供上述专利的专利证书及授权使用证明材料，执法人员对上述产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。2023 年 9 月 8 日，本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。



经查，当事人销售的上述威倩®【茶籽止痒】去屑护理洗发露和威倩®【茶籽黑发】去屑护理洗发露外包装盒和瓶身上均标注有“本包装外观已申请专利仿冒必究”，瓶底均标注有“专利号: ZL 20053 0056821.9”；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，该专利的专利权已于2011年6月15日终止。在本局规定的期限内，当事人未能提供该专利的专利证书及授权使用证明材料。上述产品属于假冒专利产品，当事人的行为构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所指的销售假冒专利产品行为，属假冒专利行为。

当事人购进上述威倩®【茶籽止痒】去屑护理洗发露和威倩®【茶籽黑发】去屑护理洗发露”共55盒，销售1盒，销售价格是12.00元/盒，本案的违法所得为12.00元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融安县福兴日用百货批发部《营业执照》、邓杰兴身份证复印件；
2. 现场检查笔录1份、询问笔录1份、证据提取单8张；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务清单；[REDACTED]的营业执照、商品销售单（No 0003070）复印件；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（申请号：200530056821.9）；[REDACTED]公司营业执照、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；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专利查询页面打印件。

2023年10月8日，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柳市监罚告〔2023〕117号），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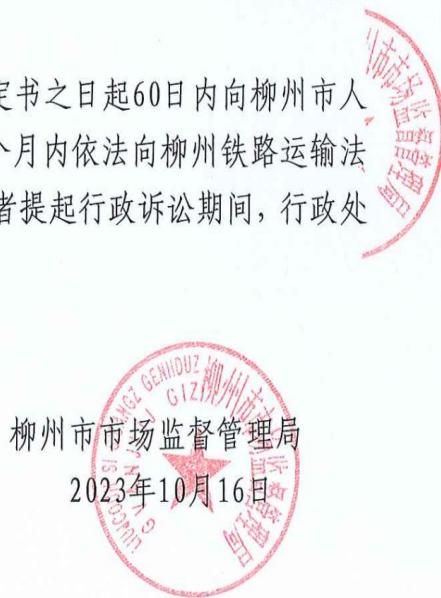
本案中，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工作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，且当事人不知道涉案产品为假冒专利的产品，并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

细则》第八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免除罚款处罚。

当事人的行为构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第一款第（二）项所指的销售假冒专利产品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六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第三款和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本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假冒专利的产品，并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 12.00 元的行政处罚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（单位：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，账号：45001623858059500000）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（单位：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，账号：2105403009249013423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办案机构。